

项目编号：HZCZB-2022-02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内容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A座2104-15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ZB-2022-020

项目名称：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运维服务	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30,000.00	1,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

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15 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15 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15 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座

联系方式：029-86517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15 室

联系方式：029-86116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16010

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座 联系人：魏工 电话：029-865172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15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16010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ZCZB-2022-02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163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响应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水平，补齐应急指挥救援工作短板，实现上下贯通、标准统一、反映迅速的应急指挥工作标准，拟启动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包括链路租用、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无人机运维服务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等服务项。保证现有的指挥车、无人机以及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
12	是否组织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 天 形式：书面形式
15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2 天 形式：书面形式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包装一包。 副本 2 份，包装一包。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一致的 word 和 PDF 版本(盖章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载体并注明单位名称），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本磋商响应文件不分册。 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1	签字盖章	1. 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均不予以通过。 2.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关要求部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3	磋商时需要携带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原件资料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书面格式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2105 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人选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2 年 08 月 <u>29</u>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04-2105 室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价的 50%，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收取。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应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磋商响应单位：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磋商单位
- 4、成交磋商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二. 磋商响应单位

2.1 合格磋商响应单位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2 磋商委托

如磋商单位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单位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内容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单位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同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5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四．磋商要求

4.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2 磋商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截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1）-（7）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当天，须单独递交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磋商当天，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资质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单位负责。

4.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5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和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4）磋商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的均不予以通过。

4.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8 磋商保证金

无。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档 A4 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格式）。

(2)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单位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3 磋商截止时间

(1) 磋商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在磋商之日前三天，通知所有磋商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单位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单位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6.1 磋商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由监标人进行磋商授权有效性审验；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暂时休会。

（7）磋商小组对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活动。

（8）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9）磋商结束。

6.2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署

7.1 磋商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成交磋商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磋商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7.3 成交后，成交磋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磋商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局监督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

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8.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8.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8.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九、重新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磋商。

十、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磋商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0.1.2 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本次采购过程的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证据材料、事实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单位。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16010，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1-12104-05 室。

10.2 投诉

10.2.1 磋商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磋商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它事项

11.1 成交磋商单位确定后，成交磋商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综合评审；
- (4) 编写评标报告。

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单位提出的质疑。

2.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磋商单位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磋商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磋商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磋商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加盖公章的；
-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G、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指标；
- N、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单位作为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会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审 查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符 合 性 审 查	磋商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函的有效性	响应函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注：A. 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在发

出成交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B. 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名的，重新招标。

(7) 综合评分表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项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价格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7.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享受政策。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 分	① 对项目运维内容、规模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方案，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搭配合理、服务计划可操作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 8-10 分； 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4-7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运维组织方案	25 分	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应急演练。现场技术保障、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技术文档管理等工作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10-1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9 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组织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有很强的的针对性，完全符合运维项目要求，得 7-10 分； ②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7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故障响应和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15 分	①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针对性强，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完整，后备技术支撑团队技术保障能力充分，得 10-15 分；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针对性一般，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后备技术支撑团队技术保障能力，得 5-9 分；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不完整，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不完整，后备技术支撑团队技术保障能力较弱，得 1-4 分； 不	15 分	

			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16分	①	项目经理： 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3分	
		②	技术负责人： 具备ITSS应用经理证书或PMP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注：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分	
		③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充足、配备合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计（5-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欠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计[0-4]分；	10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0分	①	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障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障解决方案，得4-7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培训方案	8分	①	应用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全面完善、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得6-8分；应用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较为全面、科学，可行性，能够较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得4-6分；应用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业绩	6分	①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每提供1个业绩	6分	

		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须知中列明特殊情况的除外）；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5.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

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六. 其它说明事项：

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水平，补齐应急指挥救援工作短板，实现上下贯通、标准统一、反映迅速的应急指挥工作标准，拟启动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包括链路租用、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无人机运维服务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等服务项。保证现有的指挥车、无人机以及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链路租用和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服务

链路租用包括租用 3MHZ 的卫星资源（亚洲九号卫星 ku 波段）和 E1 线路，省厅卫星通信链路打通（含卫星调制解调器、合路器、功分器、路由器以及集成测试）并且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兼容。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卫星调制解调器	1.DoubleTalk 载波叠加带宽压缩技术 载波叠加自动功率控制（APC） 2.VersaFEC 低延时 LDPC 前向纠错技术 3.VersaFEC 自适应编码调制（ACM），适用于点对点 IP 线路 4.支持 5%，10%，15%，20%，25% 和 35% 滚降系数 5.数据速率范围：2.4 kbps 到 10.239 Mbps 6.工作频段：950 到 2250 MHz 7.调制方式：BPSK，QPSK/OQPSK，8PSK/8-QAM，16 QAM 8.前向纠错（FEC）方式选项包括：VersaFEC、Turbo 乘积码（TPC）、维特比（Viterbi）、RS 和格栅编码（TCM）	1	台

		9. 数据接口支持： EIA-422/530、V. 35、G. 703 T1/E1、同步 EIA-232、10/100Base-T 以太网口(选件) 10. 支持 Vipersat 网管管理：10/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 SNMP、 HTTP 、Telnet G. 703 时钟扩展 11. 自动上行链路功率控制(AUPC) 12. 嵌入式远端监控(EDMAC/EDMAC2) 13. 支持冗余热备份 14. 支持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卫星网络互联互通		
2	合路器、功分器	1. 插入损耗，4 信道通常小于 3.6dB，8 信道通常小于 4.0dB； 2. 信道间隔离度，通常要大于 80dB； 3. 输出与输入端口隔离度，通常要大于 80dB； 4. 频率漂移，通常经过一年老化不应超过 3ppm 5. 输入驻波比，小于 1.5dB	1	套
3	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背板带宽：≥336Gbps 包转发率：≥87Mbps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100-240V AC，50-60Hz，最大电压：90-264V AC，47-63Hz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4 个千兆 SFP 电源功率：≥47.3W	1	台
4	集成测试费	/	1	项

（二）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

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主要包含以下三项：一是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的检测、检修、优化等性能完善，通过现场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工作，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持续有效，保证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为交通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急工作保障；二是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需进行维修或更换，完成由更换故障设备引起的系统及其他设备重新集成、调试等。对系统

设备定时监控、定期巡检、检修、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的运维管理工作，三是应急移动指挥车载平台保养、车辆年检。

（三）无人机运维服务

无人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无人机飞行系统、任务载荷系统、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综合保障及运输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无人机保险等，保障无人机航空应急测绘系统状态良好，随时应对飞行需求。飞手根据具体任务需求制定相应的飞行计划，保障飞行任务的顺利执行。

技术参数要求：

（1）无人机运维厂商拥有无人机设备资产数量 1 台，数据处理软件 1 套，提供原厂相应发票证明；

（2）开标前三个自然年内，无人机厂商需要有无人机巡检项目实施业绩 1 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AOPA 证书）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UTC 证书）取得人员 1 人，提供相关人员与无人机厂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维服务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提供 2 人*7*24 小时驻场服务。组建运维团队，保证 2 人同时在场，负责西安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运维，协助值班值守人员完成日常值守等工作任务。服务项包括平台日常运维、安全中间件、统一用户及授权管理、统一认证管理、单点登录服务、安全客户端服务、安全审计管理、应急信息服务等。

四、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严格遵守我局各项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范。

2. 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相应的服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我局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敏感信息。

4. 乙方应以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和网上技术论坛等形式提供远程支持，并保证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响应；

5. 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交付内容

项目涉及到服务和对应交付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1	链路租用 卫星通信升级	3MHZ 的卫星资源和 E1 线路租用，省应急管理厅卫星通信连接（含卫星调制解调器、合路器、功分器、路由器以及集成测试费）
2	应急移动通信指挥 车系统维护服务	2 辆卫星指挥车及其车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突发事件 24 小时响应 2 人出勤保障等服务
3	无人机运维服务及 保险	2 架六旋翼无人机维护保养及保险费用，突发事件 24 小时响应，2 人出勤保障、1 台货运车辆（运维单位提供，用于运送无人机）伴随保障
4	市应急指挥中心 2 人 7*24 小时驻场服 务	保证 2 人同时在场，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维，协助值班值守人员完成日常值守等工作任务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制定；

（2）服务期限：一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中标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ZC-2022-020)由 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 链路租用和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服务

链路租用包括租用 3MHZ 的卫星资源和 E1 线路，省厅卫星通信链路打通(含卫星调制解调器、合路器、功分器、路由器以及集成测试)。

(二) 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

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服务主要包含以下三项：一是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的检测、检修、优化等性能完善，通过现场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工作，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持续有效，保证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为交通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急工作保障；二是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需进行维修或更换，完成由更换故障设备引起的系统及其他设备重新集成、调试等。对系统设备定时监控、定期巡检、检修、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的运维管理工作，三是应急移动指挥车载平台保养、车辆年检。

(三) 无人机运维服务

无人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无人机飞行系统、任务载荷系统、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综合保障及运输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无人机保险等，保障无人机航空应急测绘系

统状态良好，随时应对飞行需求。飞手根据具体任务需求制定相应的飞行计划，保障飞行任务的顺利执行。

（五）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维服务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提供 2 人*7*24 小时驻场服务。组建运维团队，保证 2 人同时在场，负责西安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运维，协助值班值守人员完成日常值守等工作任务。服务项包括平台日常运维、安全中间件、统一用户及授权管理、统一认证管理、单点登录服务、安全客户端服务、安全审计管理、应急信息服务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_____（¥小写 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价的50%，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50%。

（二）款项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服务期：一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协议：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9. 工作内容独立，但工作任务相互关联，有的工作可依次开展，有的工作可同步推进，各标段之间要及时沟通配合，不得相互干扰，影响工作正常进行，共同服务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服务商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四）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HZCZB-2022-020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应急指挥运维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六 响应方案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八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一 响应函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我单位收到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 _____，项目经理_____。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标书___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9、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单位：_____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移动 应急指挥运维服务项目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N						
总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可以元为单位分别报价。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此表需另行单独打印一份并签字盖章磋商现场手持，进行查验)。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
加磋商时提供。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本授权委托书需另行单独打印一份并签字盖章磋
商现场手持，进行查验。

五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 书面声明；
- (7) 信誉截图；
- (8) 其他；

附件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组织结构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证件等。

提供磋商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后附

磋商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磋商单位股东及股权证明。

2、磋商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或其他组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响应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项目技术方案
2. 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论述
3. 针对本项目的应用方案及思路
3. 质量保障措施
4.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及实施建议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5. 服务人员组织机构
6. 类似业绩
7.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附件 1:

人员组织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证书 名称	工作 年限	拟任 职务
1								
2								
3								
...								

说明：1、同时需提供表中所附人员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企业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至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此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十二、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九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西安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